

关于“6·2”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日8时许，位于我区高德街道辖区北海市北郊水厂的深度处理综合池厂房内，发生一起一名作业人员进行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作业时，因踩踏的竹杆突然断裂导致失足从脚手架上掉落受伤的事故。为了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经海城区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11月24日成立由海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叶固禄为组长，海城区应急管理局、北海市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海城区高德街道办事处、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城区总工会、海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6·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所在地北海市*****，法定代表人黄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肆仟伍佰捌拾伍万圆整，1992年3月13日成立，营业期限为1992年3月13日成立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销售（限禾塘水厂、龙潭水厂、北郊水厂经营）；供水设备及附属器材零售；市政给排水丙级范围的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凭技监部门核发的认证证书方可经营），水表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水表拆装、水表修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建设单位。

2.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所在地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法定代表人邓少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圆整，2011年2月12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11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

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施工单位。

3.广西兴万佳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万佳公司”），所在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2021年6月10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21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系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劳务分包单位。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蒋仁权，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2*****，住所地北海市*****。系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维修工程脚手架安装拆除作业人员。

2.杜寿明，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0*****，住所地北海市*****。系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经理。

3.卓国胜，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2*****。系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维修工程劳务单位的维修作业班组长。

（三）工程项目承包关系。

发生事件的深度处理综合池维修工程，为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的组成项目，都同属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的维修工程。2017年9月，施工单位中标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并于同年签订了《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17057。工程规模：15万m³/d。合同总价9671.18万元）。

项目于2019年11月6日竣工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期两年，由于厂区潮湿，天棚腻子掉落较多，建设单位2022年4月要求施工单位针对综合池腻子掉落进行维修。2022年5月3日施工单位再次安排维修人员进行腻子修补，该厂房占地面积2321.10m²。施工单位接到任务后安排劳务公司人员卓国胜、卓国荣进行腻子维修作业，由于作业区高度超过2m，卓国荣将搭设脚手架的工程分包给个人唐继业。唐继业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个人刘胜刚，刘胜刚接到该工程后将工程的脚手架搭设劳务分包给个人邓小洪，刘胜刚负责提供竹杆。邓小洪接到工程后通知蒋仁俊、蒋仁权、陈能友等人一同进行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年6月2日8时30分左右，蒋仁权在拆除脚手架过程中，因踩踏的竹杆突然断裂导致失足从脚手架上掉落，随后刘胜刚开车将伤者蒋仁权送往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治疗。

（二）事故善后情况。

2022年7月13日伤者蒋仁权治疗出院，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共7854.44元由唐继业垫付。由于伤后赔付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双方还在协商中。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伤者蒋仁权，男，汉族，**岁，重庆市*****，身份证号码为512*****。

2.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7854.44元，主要为蒋仁权的住院医疗费用。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蒋仁权在拆除脚手架过程中，因踩踏的竹杆突然断裂导致从脚手架上掉落。

（二）间接原因。

1.建工集团作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

2.兴万佳公司作为劳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蒋仁权，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维修工程脚手架安装拆除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施工作业，踩踏的竹杆突然断裂导致失足掉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兴万佳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卓国胜，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维修工程劳务单位的维修作业班组长，未及时阻止蒋仁权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章作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等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杜寿明，建工集团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现场施工组织管理不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章作业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住建等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兴万佳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建议由住建等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建议由住建等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兴万佳公司要深刻吸取“6·2”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力度，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建工集团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针对“6·2”事故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好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保证现场施工规范，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